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3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139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39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1395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395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5日府社團字第113032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15年全面線上化目標，請貴校至桃園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 (<https://gov.tw/76C>) 逐步完成志工基本資料建置及時數登錄等各項功能，俾利銜接線上化管理作業。
- 三、檢附衛福部函、發布令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8
15:32:0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